

关于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 号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4.29%，毛利率为从 3.64% 增长至 8.61%，营业成本中主要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用和制造费用均下降 26% 至 56% 不等。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动力燃料的市场价格，生产员工数量及薪酬，制造费用的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6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销售总额约 85.76%，其中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77.77%，客户高度集中且关联销售占比较高。

(1) 请你公司说明行业内主要下游客户的地理分布和业务集中度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程度、下游客户转换成本等因素说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2) 请你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网络、销售策略，并结合同行业竞争者的数量、规模、产品差异、地域分布、竞争格局等因素，说明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情况和行业竞争地位。

(3) 请结合上述因素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特别是关联方客

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严重依赖关联方的风险，如是，请说明风险应对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

3.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8,838 万元，主要系处置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股权确认相应收益，对 2016 年度扭亏为盈起到重要作用。此次出售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盾石机械评估增值额约 9,064 万元，增值率约为 118%，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相同。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房屋建筑物增值 44.52%，设备增值 34.86%，土地使用权增值 26.33%，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增值 68.5 倍。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增值的具体原因，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将交易对价与评估基准日标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是否合理。

4. 你公司主要资产于 2010 年通过重组置入上市公司，其中盾石机械主要从事水泥机械制造业务，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水泥生产线的建筑、安装和维修工程服务业务，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水泥建材等行业的电气设备制造业务。根据当时重组报告书的描述，你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水泥制造商延伸模式，即水泥生产企业依托自有的水泥生产业务和配套服务对外延伸业务。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出售盾石机械后，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缺少该板块对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有何影响，是否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5. 我部于 2016 年出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请说明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工程机械产品的相关业务活动，是否适用上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如适用，请补充披露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

大投资计划，如不适用，请说明理由。

6. 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显示，2016年，你公司成功通过国家高新技术复审，获得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9项，成果转化率100%，未来三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税项”一节显示，你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除盾石电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均为2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情况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7. 2016年10月，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11月，你公司董事长、两名董事、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等董事、监事和高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需要辞职，董事会和高管层近半数人员更换。

(1) 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管大幅更换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2) 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起始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终止日期为2014年6月14日，请你公司说明如此填报任职起止日期的原因，是否存在逻辑错误。

(3) 你公司本届董事、监事任期终止日期为2014年6月14日，至今未进行换届。请说明你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后续安排。

8. 根据你公司与年报同日披露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截至披露日，你公司与盾石机械等众多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且金额已超过300万及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请你公司说明与盾石机械等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时间、金额，是否及时履行审议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3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5 日